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爱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严棋鹏 葛航 刘荆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前通知》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紧急，为了提高董事会决议的效率，加快董事会

审议议案的进程，更快地落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调整，公司拟豁免本次董事会按照《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期限进行提前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前后每股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2.5 元/股	不低于 4.53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